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070000014 號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253 號。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電話：(07)5577-818

###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127號、125號 2樓及125號3樓	(02)2171-7577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3322-7252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 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21-567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16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556-8500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72069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3	(02)2756-0707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87號14樓	(02)2500-7637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 2655-3355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twAA-/短期twA-1+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 俟前款第（2）點至第（4）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貨幣或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日起

募集期間：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

(二)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	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各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柒仟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2點、第3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該等基金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此外，本基金所投資的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



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